附件１

温州市市级部门预算财政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部门预算“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行为，提升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浙江省财政检查工作实施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财政大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简称市级部门）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部门预算财政监督” （以下简称财政监督）是指温州市财政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本级政府部门单位的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及决算等活动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的执法行为。

 **第四条**  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收入预算、支出预算。部门收入包括 公共预算 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专户资金收入 。部门支出包括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包括一般项目支出、专项资金支出和基本建设支出。

**第二章　监督的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财政监督的范围包括部门预算编制、部门预算执行（含部门预算调整变更）、部门决算及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

**第六条** 部门预算编制监督主要内容：人员经费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用经费是否按支出定额标准编报；项目经费预算是否真实、有据、有效；审计监督、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结果是否运用等。

**第七条** 部门预算执行监督主要内容：对资金拨付使用进度、预算追加等进行动态监控，对预算执行环节出现的各种风险及超预算、超标准、超配置的疑点问题，及时预警、提醒和纠偏。

**第八条** 部门决算监督主要内容：决算的真实性、准确、合法性，以及决算审查成果运用情况。

**第九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监督主要内容：部门预决算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及真实性。

**第十条**财政专项资金监督除上述内容外，还涉及财政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情况，具体包括：

1.政策制定落实：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具体实施细则，政策是否执行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擅自变更项目实施范围、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地点等问题。

2.项目库管理：是否按要求纳入项目库，市县在分配财政专项资金时，是否在项目库中择优选取。

3.政府采购：是否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有无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有无规避政府采购程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以及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的行为。

4.项目验收及质量：是否按合同或协议要求完成规定的项目任务并及时验收。

5.公示公开：资金的分配、过程和结果，以及执行过程和结果等是否落实有关公示公开要求。

6.预算绩效管理：是否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第三章　监督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一条** 温州市财政局实施部门预算监督，可以采取监控、督促、调查、核查、审查、检查、评价等方法，通过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第十二条**　针对涉及市场主体的特定专项资金开展的财政专项检查，可参照《浙江省财政厅财政专项检查“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浙财监督〔2019〕18号）的规定，组织“双随机”抽查。

**第十三条** 部门预算编制监督程序

1.财政业务管理处室对归口部门预算编制进行全面审核。

2.财政专职监督处室在预算预算下达前，抽取重点部门、重点项目，从合理性、合规性、科学性等方面入手开展全过程审查，包括资金使用与结转结余、当年安排依据与数额以及绩效管理情况等，提出预算编制质量审查意见。

3.财政专职监督处室应当在在1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反馈财政业务管理处室和预算编制部门单位。

4.财政业务管理处室和预算编制部门单位应当认真研究落实整改意见，并自收到整改意见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财政专职监督处室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十四条** 部门预算执行监督程序

1.财政业务管理处室对归口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开展日常性监督。

2.财政支付中心对各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动态监控，及时预警，分类处置：对能整改的，反馈财政业务管理处室立即组织整改，督促预算单位及时纠偏；发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推送财政监督局启动重点检查程序。

３.财政运行分析处运用财政收支数据对本地区经济运行情况开展动态监控分析，协助财政专职监督处室建立收支预测、预警和预判机制。

４.对动态监控和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业务管理处室应当督促有关部门认真整改。

**第十五条** 部门决算监督程序

1.财政业务管理处室对归口部门决算进行全面审核。

2.财政监督专职处室对重点支出、重大项目支出决算开展专项监督，同时对业务管理处室决算审核工作及决算审查成果运用情况进行再监督。

**第十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监督程序

1.财政业务管理处室对归口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开展日常性监督。

2.财政监督专职处室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组织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专项监督检查。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督促有关部门认真整改。

**第十七条** 温州市财政局实施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应当执行《浙江省财政检查工作实施办法》（浙财监督〔2017〕54号）和本办法规定的工作程序、要求，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的工作质量。

**第四章 处理处罚**

**第十八条** 温州市财政局在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督对象有涉及财政资金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停止；有制定或者执行的规定与国家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可以根据职权予以纠正或者建议有关职权机关部门予以纠正。

**第十九条** 财政监督专职处室开展监督检查后，应及时作出监督检查结论。对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决定。依法应当由其他有关机关处理的，移送有关机关。

**第二十条** 　温州市财政局应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监督检查结果运用制度，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管理、提高财政收入征管质量、完善资金分配政策的依据。监督检查情况应适时向社会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各县（市、区）财政局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部门预算财政监督检查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具体由温州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局负责解释。